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2-3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关于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董事九名，实际签字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林兴、钱春、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批准和行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2008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008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2008年6月24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68人获授股票期权6,271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四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新湖中宝股票的权利。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一条规定，及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07年度实施10送1转5派红利0.112元，和2009年度实施10送5派红利0.60元的分配方案，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额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text{调整前的行权价格}-0.0112) / (1+0.6) - 0.06] / (1+0.5)$ ；调整后的行权数量= $[\text{调整前的行权数量} * (1+0.6)] * (1+0.5)$ 。根据调整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61元/股，行权数量为15050.4万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 22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条件。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发行股票总额为 568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该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 20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发行股票总额为 4211.28 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 15050.4 万股的 27.91%。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一条规定，及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10 年度实施 10 送 2 派红利 0.25 元的分配方案，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额作

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5.49 元/股，调整后的第二期行权数量为 5053.536 万份。剩余第三期行权数量为 5418.144 万份。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具体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对 6 月 21 日公告的 20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体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发行股票总额为 5053.536 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的 27.91%。

二、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2. 公司完成行权期间内的绩效考核指标：

行权期间	绩效考核指标
第一期	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期	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不低于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期	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	--

以上指标中涉及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均为剔除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若公司在行权期间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 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考核结果

1.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本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为：所有 268 位激励对象中有 222 人考核合格，符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其余 46 人考核前离职没有参加考核，取消第三期期权 283.392 万

股；1人因死亡，其未生效的第三期期权可行权1/2，取消第三期股票期权6.48万股，可行权6.48万股；实际可行权人数为222个，其中43人弃权，取消期权数量为314.064万股。因上述原因合计取消期权数量为603.936万股，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为17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14.208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18060.48万股的26.66%。

2、经自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自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亿元，满足其不低于15亿元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6亿元，满足其不低于9亿元的绩效考核指标；公

司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0%，满足其不低于 8%的绩效考核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满足其不低于 7%的绩效考核指标。因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5、经核查，本次行权的董、监、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6、公司薪酬委员会受理了股权激励行权对象的行权申请，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和行权资格进行了审查，核查后认为：(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七条之“2 (1) 正常情况下的离职（员工提出或公司提出），已经生效的期权在 12 个月内行使，未生效的期权作废处理。该款所称离职是指员工离开公司。”的规定，詹学军等 46 人因在考核前离职，取消第三期股票期权 283.392 万。(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七条之“2 (3) 在特殊情况下（如死亡、伤残等），已生效的期权在 12 个月内行权，对于未生效期权，按照每年业绩决定的应生效期权的 1/2 继续生效，生效后在 12 个月内行权。”的规定，朱尚武因死亡，其未生效的第三期期权可行权 1/2，取消第三期股票期权 6.48 万股，可行权 6.48 万股。(3) 白斯古楞等 43 人弃权，取消期权数量为 314.064 万股。综上，其他 179 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第三期可行权数量为 4814.208 万股。

7、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卢建平先生和柯美兰女士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1)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同意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的 179 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 4814.208 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第三期行权的 179 个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四、公司本次行权情况概述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 本次拟行权总量及拟行权量、剩余可行权量、禁售期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共 268 人。激励计划所涉

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8060.4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621071.5727 股的 2.90%。因考核不合格、离职、死亡、弃权等原因取消期权 603.936 万股, 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4814.208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的 26.6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非董、高可以见交易所网站):

序号	姓名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注]	首期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期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期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可行权数量(万份)
1	邹丽华	2304.000	921.600	691.200	691.200	0
2	林俊波	1152.000	460.800	345.600	345.600	0
3	钱春	288.000	115.200	86.400	86.400	0
4	林兴	288.000	115.200	86.400	86.400	0
5	刘全民	576.000	230.400	172.800	172.800	0
6	王俊	864.000	345.600	259.200	259.200	0
7	吕晨	576.000	230.400	172.800	172.800	0
8	赵伟卿	864.000	345.600	259.200	259.200	0
9	潘孝娜	288.000	115.200	86.400	86.400	0
10	虞迪锋	144.000	57.600	43.200	43.200	0
11	其他激励对象	10716.480	3888.000	2850.336	2611.008	0
合计:		18060.480	6825.600	5053.536	4814.208	0

注: 本表中期权数量按调整后股数计算

(二) 行权股份的登记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拟办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 并同意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行权完毕后，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就本公司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的时间安排等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湖中宝已就本期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

3、新湖中宝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六、本次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该模型考虑了如下因素：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票在授予日的价格；4. 股票波动率；5.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公司预计所有激励对象将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经计算，可于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共计 9,331,248.00 元，应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期间进行分摊，并已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摊销期权费用 1,395,122.01 元、3,342,936.34 元、2,654,225.77 元、1,396,587.88 元。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中，因考核不合规、离职、死亡、弃权等原因取消第三次股票期权 603.936 万份，已于 2010 年、2011 年摊销期权费用时分别调减 456,190.23 元、86,185.77 元，应于 2012 年冲回已摊销的期权费用 497,736.00 元，对公司 2012 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行权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2]201 号《验资报告》，邹丽华、林俊波等 17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将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 264,300,019.20 元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001616127053007288 账号内。其中人民币 48,142,08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16,157,939.2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8,857,807.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258,857,807.00 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的资金专户存储，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挪用于其他用途。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参与激励的董、监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6、董、监、高个人股票账户申报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6-21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与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新湖中宝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期行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新湖中宝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新湖中宝的股份，与新湖中宝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新湖中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湖中宝为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三期行权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湖中宝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情况

就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事宜，本所已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7 日、2008 年 4 月 10 日、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的相关法律事项之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情况

就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事宜，本所已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的相关法律事项之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情况

就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事宜，本所已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出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湖中宝已完成第一期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情况

就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宜，本所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杭州）

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湖中宝已完成第二期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时间

（一）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新湖中宝本期申请行权的共计 179 名激励对象。

1、经核查，本期行权人员均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经核查，新湖中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17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数量为 4,814.208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行权数量

经核查，新湖中宝本期共计 179 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814.208 万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期逐年行权。其中：第三期行权时间为 T 日+36 个月至 T 日+48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部分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0%。”经核查，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本期行权数量均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0%，均未超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可行权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行权时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 1 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新湖中宝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期逐年行权。其中：第三期行权时间为 T 日+36 个月至 T 日+48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部分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经核查，新湖中宝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述激励对象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全部提出行权申请，该行权申请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行权时间内。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的时间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行权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12 年 6 月 19 日，新湖中宝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同意 179 名激励对象将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合计行权数量为 4,814.208 万股。

2、2011 年 6 月 19 日，新湖中宝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对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的专项说明及意见》，认为新湖中宝本期行权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新湖中宝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进行股票期权的第三期行权。

3、2011 年 6 月 19 日，新湖中宝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认为本期行权的 179 名激励对象符合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湖中宝已就本期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期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对本期行权的条件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1、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对本期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本期申请行权的 179 名激励对象 201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2298 号《审计报告》，新湖中宝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 1,559,964,145.58 元，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56,091,874.29 元。新湖中宝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6%，均高于行权条件中“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期行权业已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的所有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的时间安排等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湖中宝已就本期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

3、新湖中宝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梁作金_____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关于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同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 179 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 4814.208 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进行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

独立董事签名：

姚先国 卢建平 柯美兰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行权名单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调整后)	第三期行权数量(万股)
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邹丽华	董事长	沈阳新湖等公司董事长	2304	691.2
2	林俊波	副董事长、总裁	董事长	1152	345.6
3	林兴	董事	董事	288	86.4
4	钱春	董事	董事	288	86.4
5	刘全民	副总裁	桐乡新湖总经理	576	172.8
6	王俊	副总裁	江苏新湖宝华总经理	864	259.2
7	吕晨	副总裁	芜湖长江长置业等公司总经理	576	172.8
8	赵伟卿	副总裁	总裁	864	259.2
9	潘孝娜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88	86.4
10	虞迪锋	董秘、副总裁	董秘、副总裁	144	43.2

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	卢卫卫	副经理	财务部副总经理, 投资部总经理	43.2	12.96
12	徐 霓	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	14.4	4.32
13	郑晓晖	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	14.4	4.32
14	张 纓	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	8.64	2.592
15	杨 俊	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	8.64	2.592
16	高 磊	高级经理	高级经理	86.4	25.92
17	孙联贞	总监	总监	86.4	25.92
18	郭忠云	总监助理	副总监	34.56	10.368
19	王爱雪	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	14.4	4.32
20	陈 红	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	14.4	4.32
21	林柯岩	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	14.4	4.32
22	戴朝锦	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	14.4	4.32
23	严明	总监	总监	43.2	12.96
24	周金斌	总监助理	总监助理	28.8	8.64
25	易景璟	经理	行政人事部总经理	43.2	12.96
26	金亚娟	经理助理	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	17.28	5.184
27	周 云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11.52	3.456
28	周传文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8.64	2.592
29	傅 雷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14.4	4.32
30	严剑虹	设计总监	设计副总监	28.8	8.64
31	王晨	常务副总		43.2	12.96

3.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马维新	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86.4	25.92
33	都雪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3.2	12.96
34	姚 明	天津公司副总经理	天津公司副总经理	34.56	10.368
35	戴丽娟	办公室副主任	沈北公司行政总监	17.28	5.184
36	缪 梦	办公室副主任	前期部经理	14.4	4.32
37	刘丽杰	财务部经理	财务总监	34.56	10.368
38	周成杰	财务部经理助理	沈北财务部经理	14.4	4.32
39	彭 军	销售部经理	销售总监	23.04	6.912

4. 济南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安新湖”)

40	孟建一	总经理	总经理	230.4	69.12
41	徐熙萍	综合部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23.04	6.912
42	刘 珂	财务副经理	财务副经理	14.4	4.32
43	许明娥	合同造价部经理	合约造价部经理	23.04	6.912
44	章小虎	工程部副经理	总经理助理	14.4	4.32

5. 淮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郑锡增	总经理	总经理	230.4	69.12
46	李旭升	财务主管	财务主管	14.4	4.32
47	徐建设	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任	14.4	4.32

6. 镇江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7.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48	高 岚	财务部副经理	财务部经理	14.4	4.32
49	廖 凌	材料合约部副经理	材料合约部副经理	14.4	4.32
50	张跃泉	材料合约部经理	材料合约部经理	23.04	6.912
51	颜莉莉	营销部副经理	营销部经理	14.4	4.32
52	亓 燕	财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	20.16	6.048
53	叶纯芝	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	11.52	3.456

8.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54	陈沧海	总经理	总经理	864	259.2
55	吴定基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51.84	15.552
56	王 达	工程总监	常务副总	43.2	12.96
57	谢斐斐	行政总监	行政总监	23.04	6.912
58	朱 文	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营销总监	17.28	5.184
59	吴 健	财务部副经理	财务总监	17.28	5.184
60	汤正元	财务主管	财务副经理	11.52	3.456
61	姜 烽	合约材料部副主任	造价总监	17.28	5.184

9. 蚌埠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62	韩尚杰	行政总监	副总经理	23.04	6.912
63	刘晓明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部副经理	11.52	3.456

10. 芜湖长江长置业有限公司

64	吴福加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3.2	12.96
65	黄建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8.8	8.64
66	陆彰欣	办公室主任	工会主席（兼印章管理）	23.04	6.912
67	洪 伟	财务部经理	财务总监	28.8	8.64
68	钟成柱	工程总监兼工程部经理	工程总监兼工程部经理	28.8	8.64
69	刘 群	营销策划部经理	营销策划部经理	23.04	6.912

11. 黄山市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70	冯希蒙	总经理	总经理	230.4	69.12
71	项焯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8.8	8.64
72	陈剑	设计主管	设计主管	14.4	4.32

13.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3	庄琪秀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14.4	4.32
74	傅翱天	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任	14.4	4.32

14.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75	唐华明	总经理	总经理	230.4	69.12
76	沈富良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43.2	12.96
77	谷云峰	设计管理部经理	设计总监	23.04	6.912
78	祝秀桥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总经理助理	20.16	6.048
79	方磊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专业经理	20.16	6.048
80	余孟听	成本管理部经理	成本管理部经理	20.16	6.048
81	张 宏	采购管理部经理	采购管理部经理	20.16	6.048
82	毛慧慧	采购管理部副经理	采购管理部副经理	20.16	6.048
83	王建中	财务管理部经理	财务总监	43.2	12.96
84	马宇红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23.04	6.912
85	张 峰	客服中心副经理	客服中心副经理	14.4	4.32
86	邹依天	行政助理		8.64	2.592

15. 嘉兴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嘉善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	许云飞	销售部经理	销售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23.04	6.912
----	-----	-------	-------------	-------	-------

88	计玉林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23.04	6.912
89	缪秀华	财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	28.8	8.64
90	潘金花	财务主管	财务主管	14.4	4.32

17. 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	卢晓宣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76	172.8
92	顾亦敏	计划财务部经理	计划财务部经理	28.8	8.64

18. 桐乡新湖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93	傅国诚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4.56	10.368
94	郑进姆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28.8	8.64
95	林杰	财务部副经理	财务部副经理	14.4	4.32
96	黄美凤	销售部副经理	营销部经理	8.64	2.592
97	方群	印章	综合部副经理	11.52	3.456

19.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	汤云霞	董事长	董事长	230.4	69.12
99	李军谊	总经理	总经理	288	86.4
100	汤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3.04	6.912
101	姜浩	工程总监	工程总监	17.28	5.184
102	曾文怡	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	11.52	3.456
103	叶新海	材料部副经理	材料部经理	11.52	3.456
104	邱伟	前期部副经理	前期部经理	11.52	3.456
105	倪燕飞	财务主管	财务部经理	11.52	3.456

20. 瑞安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	朱瑞德	总经理	总经理	43.2	12.96
107	冯金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3.2	12.96
108	毛娟妹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3.2	12.96
109	汤润	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	23.04	6.912
110	薛云云	财务主管	财务主管	8.64	2.592

21. 瑞安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111	刘刚	总经理	总经理	230.4	69.12
112	张伟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4.4	4.32
113	邹玉锋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部副经理	8.64	2.592
114	易景晖	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	8.64	2.592

22.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九江新湖中宝

115	施建忠	总经理	总经理	864	259.2
116	金邦贯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7.6	17.28
117	张芸	总经理助理	财务总监	34.56	10.368
118	郑方军	工程部经理	工程总监	23.04	6.912
119	余红卫	工程部经理助理	工程部副经理	11.52	3.456
120	张光辉	工程部经理助理	设计部副经理	11.52	3.456
121	谢钦宁	总师办副主任	合约部经理	11.52	3.456
122	董秀红	综合部副经理	行政人事部经理	14.4	4.32
123	张艳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经理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经理	23.04	6.912
124	叶芳	办公室主任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14.4	4.32
125	周春梅	销售部副经理	销售部经理助理	14.4	4.32

23. 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	朱永法	工程部经理	副总经理	23.04	6.912
127	孙明艳	营销部副经理	营销部经理（2012年3月调入滨	11.52	3.456

24.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128	周燕	总经理	总经理	576	172.8
129	张素琴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288	86.4
130	周伟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72.8	51.84
131	王洁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72.8	51.84
132	张育亮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28.8	8.64
133	吕雪飞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部副经理	14.4	4.32

134	周卫娣	财务部副经理	财务部副经理	14.4	4.32
-----	-----	--------	--------	------	------

25. 新湖中宝（青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	马建军	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57.6	17.28
136	钱泉峰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8.64	2.592

26.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	许强富	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86.4	25.92
138	陆璟	财务部经理	财务总监	28.8	8.64
139	吴恩东	行政主管	行政主管	14.4	4.32
140	单丽萍	财务主管	资金部经理助理	17.28	5.184
141	姚军	财务主管	财务主管	14.4	4.32
142	刘迎春	财务主管	财务主管	14.4	4.32
143	赵宇萍	财务主管	财务主管	11.52	3.456

27.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戴梦得大酒店

144	高建强	财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	11.52	3.456
145	徐渊	办公室主任	副总经理	8.64	2.592
146	杨力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8.64	2.592
147	沈健全	采购部经理	采购部经理	8.64	2.592
148	蒋德金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8.64	2.592
149	陈巍峰	安保部经理	安保部经理	8.64	2.592
150	樊红星	餐饮部经理	销售部经理	8.64	2.592
151	黄志珍	客房部经理	客房部经理	8.64	2.592

28.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52	贺星燕	董事长	董事长	43.2	12.96
153	沈幸	总经理	总经理	34.56	10.368
154	朱益民	高级顾问	高级顾问	43.2	12.96
155	陈容容	综合部经理	综合部经理	14.4	4.32
156	潘晓春	财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	14.4	4.32
157	陶丽美	综合部主管	综合部主管	8.64	2.592
158	徐新泉	校长	校长	23.04	6.912
159	徐文祥	校长	校长	23.04	6.912
160	濮焜铭	校长	校长	23.04	6.912

29. 杭州大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1	章振群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8.64	2.592
162	郑利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8.64	2.592
163	邵国锋	行政总监	行政总监	8.64	2.592
164	张峰	拓展总监	拓展总监	8.64	2.592

30. 嘉兴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1.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32.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165	戎萍	总经理助理	首席风险官	23.04	6.912
166	戴蔚斐	财务部副经理	财务部副经理	8.64	2.592
167	孙丽娟	综合部经理	行政总监	14.4	4.32
168	甘颖斌	网络工程部技术总监	技术部员工	8.64	2.592
169	苏鹃华	经理	财务总监	51.84	15.552

33. 蓬莱金奥湾矿业有限公司

170	张彦斌	经理助理	财务副经理（新湖影视）	14.4	4.32
-----	-----	------	-------------	------	------

34. 上海新湖明珠

171	冯平	财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	14.4	4.32
-----	----	-------	-------	------	------

35. 内蒙古合和置业

172	李洪伟	财务部经理助理	财务部经理	8.64	2.592
-----	-----	---------	-------	------	-------

36. 天津新潮凯华

173	黄昌坡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34.56	10.368
-----	-----	-------	-------	-------	--------

37. 杭州新潮明珠

174	程旭华	办公室副主任	营销部经理	14.4	4.32
-----	-----	--------	-------	------	------

38.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5	周时欢	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20.16	6.048
176	杜欣	前期部经理	副总经理	43.2	12.96

39. 丰宁承龙

177	笪恩波	副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43.2	12.96
-----	-----	------	---------	------	-------

40. 嘉兴新潮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178	周竹清	财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	23.04	6.912
-----	-----	-------	-------	-------	-------

41. 舟山保亿

179	周晓兰	财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	23.04	6.912
合计				16047.36	4814.208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9 页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10 页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11 页
(三) 验资事项说明	第 12—18 页
(四)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9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2)201号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0,715,72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10,715,727.00元。根据贵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由邹丽华、林俊波等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142,08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8,857,807.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邹丽华、林俊波等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肆万贰仟零捌拾元整（¥48,142,080.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0,715,727.00元，实收资本6,210,715,727.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2011年7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3号）。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8,857,807.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58,857,80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

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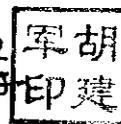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其炎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1	邹丽华	6,912,000.00	14.36	37,946,880.00							6,912,000.00	14.36	6,912,000.00	14.36
2	林俊波	3,456,000.00	7.18	18,973,440.00							3,456,000.00	7.18	3,456,000.00	7.18
3	林兴	864,000.00	1.80	4,743,360.00							864,000.00	1.80	864,000.00	1.80
4	钱春	864,000.00	1.80	4,743,360.00							864,000.00	1.80	864,000.00	1.80
5	刘全民	1,728,000.00	3.59	9,486,720.00							1,728,000.00	3.59	1,728,000.00	3.59
6	王俊	2,592,000.00	5.39	14,230,080.00							2,592,000.00	5.39	2,592,000.00	5.39
7	吕晨	1,728,000.00	3.59	9,486,720.00							1,728,000.00	3.59	1,728,000.00	3.59
8	赵伟卿	2,592,000.00	5.39	14,230,080.00							2,592,000.00	5.39	2,592,000.00	5.39
9	潘孝娜	864,000.00	1.80	4,743,360.00							864,000.00	1.80	864,000.00	1.80
10	虞迪峰	432,000.00	0.90	2,371,680.00							432,000.00	0.90	432,000.00	0.90
11	卢卫卫	129,600.00	0.27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12	徐霓	43,200.00	0.09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3	郑晓晖	43,200.00	0.09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4	张纓	25,920.00	0.05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5	杨俊	25,920.00	0.05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6	高磊	259,200.00	0.54	1,423,008.00							259,200.00	0.54	259,200.00	0.54
17	孙联贞	259,200.00	0.54	1,423,008.00							259,200.00	0.54	259,200.00	0.54
18	郭忠云	103,680.00	0.22	569,203.20							103,680.00	0.22	103,680.00	0.22
19	王爱雪	43,200.00	0.09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20	陈红	43,200.00	0.09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21	林柯岩	43,200.00	0.09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22	戴朝锦	43,200.00	0.09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23	严明	129,600.00	0.27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24	周金斌	86,400.00	0.18	474,336.00							86,400.00	0.18	86,400.00	0.18
25	易景璟	129,600.00	0.27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26	金亚娟	51,840.00	0.11	284,601.60							284,601.60	51,840.00	0.11	51,840.00	0.11
27	周云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34,560.00	0.07	34,560.00	0.07
28	周传文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29	傅雷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30	严剑虹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86,400.00	0.18	86,400.00	0.18
31	王晨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32	马维新	259,200.00	0.54	1,423,008.00							1,423,008.00	259,200.00	0.54	259,200.00	0.54
33	都雪阳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34	姚明	103,680.00	0.22	569,203.20							569,203.20	103,680.00	0.22	103,680.00	0.22
35	戴丽娟	51,840.00	0.11	284,601.60							284,601.60	51,840.00	0.11	51,840.00	0.11
36	缪梦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37	刘丽杰	103,680.00	0.22	569,203.20							569,203.20	103,680.00	0.22	103,680.00	0.22
38	周成杰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39	彭军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40	孟建一	691,200.00	1.44	3,794,688.00							3,794,688.00	691,200.00	1.44	691,200.00	1.44
41	徐熙萍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42	刘珂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43	许明娥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44	章小虎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45	郑锡增	691,200.00	1.44	3,794,688.00							3,794,688.00	691,200.00	1.44	691,200.00	1.44
46	李旭升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47	徐建设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48	高岚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49	廖凌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50	张跃泉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51	颜莉莉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0.09	43,200.00	0.09
52	元燕	60,480.00	0.13	332,035.20							332,035.20	0.13	60,480.00	0.13
53	叶纯芝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54	陈沧海	2,592,000.00	5.39	14,230,080.00							14,230,080.00	5.39	2,592,000.00	5.39
55	吴定基	155,520.00	0.32	853,804.80							853,804.80	0.32	155,520.00	0.32
56	王达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0.27	129,600.00	0.27
57	谢斐斐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0.14	69,120.00	0.14
58	朱文	51,840.00	0.11	284,601.60							284,601.60	0.11	51,840.00	0.11
59	吴健	51,840.00	0.11	284,601.60							284,601.60	0.11	51,840.00	0.11
60	汤正元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61	姜烽	51,840.00	0.11	284,601.60							284,601.60	0.11	51,840.00	0.11
62	韩尚杰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0.14	69,120.00	0.14
63	刘晓明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64	吴福加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0.27	129,600.00	0.27
65	黄建军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0.18	86,400.00	0.18
66	陆彰欣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0.14	69,120.00	0.14
67	洪伟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0.18	86,400.00	0.18
68	钟成柱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0.18	86,400.00	0.18
69	刘群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0.14	69,120.00	0.14
70	冯希蒙	691,200.00	1.44	3,794,688.00							3,794,688.00	1.44	691,200.00	1.44
71	项烜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0.18	86,400.00	0.18
72	陈剑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0.09	43,200.00	0.09
73	庄琪秀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0.09	43,200.00	0.09
74	傅朝天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0.09	43,200.00	0.09
75	唐华明	691,200.00	1.44	3,794,688.00							3,794,688.00	1.44	691,200.00	1.44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76	沈富良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77	谷云峰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78	祝秀娇	60,480.00	0.13	332,035.20							332,035.20	60,480.00	0.13	60,480.00	0.13
79	万磊	60,480.00	0.13	332,035.20							332,035.20	60,480.00	0.13	60,480.00	0.13
80	余孟昕	60,480.00	0.13	332,035.20							332,035.20	60,480.00	0.13	60,480.00	0.13
81	张宏	60,480.00	0.13	332,035.20							332,035.20	60,480.00	0.13	60,480.00	0.13
82	毛慧慧	60,480.00	0.13	332,035.20							332,035.20	60,480.00	0.13	60,480.00	0.13
83	王建中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84	马宇红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85	张峰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86	邹依天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87	许云飞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88	计玉林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89	缪秀华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86,400.00	0.18	86,400.00	0.18
90	潘金花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91	卢晓宣	1,728,000.00	3.59	9,486,720.00							9,486,720.00	1,728,000.00	3.59	1,728,000.00	3.59
92	顾亦敏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86,400.00	0.18	86,400.00	0.18
93	傅国诚	103,680.00	0.22	569,203.20							569,203.20	103,680.00	0.22	103,680.00	0.22
94	郑进涛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86,400.00	0.18	86,400.00	0.18
95	林杰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96	黄美凤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97	方群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34,560.00	0.07	34,560.00	0.07
98	汤云霞	691,200.00	1.44	3,794,688.00							3,794,688.00	691,200.00	1.44	691,200.00	1.44
99	李军谊	864,000.00	1.80	4,743,360.00							4,743,360.00	864,000.00	1.80	864,000.00	1.80
100	汤漾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101	姜浩	51,840.00	0.11	284,601.60							284,601.60	0.11	51,840.00	0.11
102	曾文怡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103	叶新海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104	邱伟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105	倪燕飞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106	朱瑞德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0.27	129,600.00	0.27
107	冯金弟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0.27	129,600.00	0.27
108	毛娟妹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0.27	129,600.00	0.27
109	汤润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0.14	69,120.00	0.14
110	薛云云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0.05	25,920.00	0.05
111	刘刚	691,200.00	1.44	3,794,688.00							3,794,688.00	1.44	691,200.00	1.44
112	张伟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0.09	43,200.00	0.09
113	邹玉锋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0.05	25,920.00	0.05
114	易景晖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0.05	25,920.00	0.05
115	施建忠	2,592,000.00	5.39	14,230,080.00							14,230,080.00	5.39	2,592,000.00	5.39
116	金邦贵	172,800.00	0.36	948,672.00							948,672.00	0.36	172,800.00	0.36
117	张芸	103,680.00	0.22	569,203.20							569,203.20	0.22	103,680.00	0.22
118	郑方军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0.14	69,120.00	0.14
119	余红卫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120	张光辉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121	谢钦宁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0.07	34,560.00	0.07
122	董秀红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0.09	43,200.00	0.09
123	张艳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0.14	69,120.00	0.14
124	叶芳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0.09	43,200.00	0.09
125	周春梅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0.09	43,200.00	0.09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126	朱永法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127	孙明艳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34,560.00	0.07	34,560.00	0.07
128	周燕	1,728,000.00	3.59	9,486,720.00							9,486,720.00	1,728,000.00	3.59	1,728,000.00	3.59
129	张素琴	864,000.00	1.80	4,743,360.00							4,743,360.00	864,000.00	1.80	864,000.00	1.80
130	周伟文	518,400.00	1.08	2,846,016.00							2,846,016.00	518,400.00	1.08	518,400.00	1.08
131	王浩	518,400.00	1.08	2,846,016.00							2,846,016.00	518,400.00	1.08	518,400.00	1.08
132	张育亮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86,400.00	0.18	86,400.00	0.18
133	吕雪飞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34	周卫娣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35	马建军	172,800.00	0.36	948,672.00							948,672.00	172,800.00	0.36	172,800.00	0.36
136	钱泉峰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37	许强雷	259,200.00	0.54	1,423,008.00							1,423,008.00	259,200.00	0.54	259,200.00	0.54
138	陆璟	86,400.00	0.18	474,336.00							474,336.00	86,400.00	0.18	86,400.00	0.18
139	吴恩东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40	单丽萍	51,840.00	0.11	284,601.60							284,601.60	51,840.00	0.11	51,840.00	0.11
141	姚军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42	刘迎春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43	赵宇萍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34,560.00	0.07	34,560.00	0.07
144	高建强	34,560.00	0.07	189,734.40							189,734.40	34,560.00	0.07	34,560.00	0.07
145	徐渊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46	杨力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47	沈健全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48	蒋德金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49	陈巍峰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50	樊红星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151	黄志珍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52	贺星燕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153	沈幸	103,680.00	0.22	569,203.20					569,203.20	103,680.00	0.22	103,680.00	0.22
154	朱益民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155	陈容容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56	潘晓春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57	陶丽美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58	徐新泉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159	徐文祥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160	濮焜铭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161	章振群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62	郑利民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63	邵国锋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64	张峰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65	戎萍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166	戴蔚斐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67	孙丽娟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68	甘颖斌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69	苏韵华	155,520.00	0.32	853,804.80					853,804.80	155,520.00	0.32	155,520.00	0.32
170	张彦斌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71	冯平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72	李洪伟	25,920.00	0.05	142,300.80					142,300.80	25,920.00	0.05	25,920.00	0.05
173	黄昌坡	103,680.00	0.22	569,203.20					569,203.20	103,680.00	0.22	103,680.00	0.22
174	程旭华	43,200.00	0.09	237,168.00					237,168.00	43,200.00	0.09	43,200.00	0.09
175	周时效	60,480.00	0.13	332,035.20					332,035.20	60,480.00	0.13	60,480.00	0.13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
176	杜欣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177	管恩波	129,600.00	0.27	711,504.00					711,504.00	129,600.00	0.27	129,600.00	0.27
178	周竹清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179	周晓兰	69,120.00	0.14	379,468.80					379,468.80	69,120.00	0.14	69,120.00	0.14
	合计	48,142,080.00	100.00	264,300,019.20					264,300,019.20	48,142,080.00	100.00	48,142,08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213.00	0.03	1,600,213.00	0.03	1,600,213.00	0.03	1,600,213.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9,115,514.00	99.97	6,257,257,594.00	99.97	6,209,115,514.00	99.97	6,257,257,594.00	99.97
合计	6,210,715,727.00	100.00	6,258,857,807.00	100.00	6,210,715,727.00	100.00	6,258,857,80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1992 年 8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4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7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拆细及历年的分红送股、增资配股,贵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0,715,727.00 元,折股份总数 6,210,715,72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1,600,213.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6,209,115,514.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7%。根据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由邹丽华、林俊波等 17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42,08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8,857,80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邹丽华、林俊波等 17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 5.49 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42,080.00 元,折股份 48,142,08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6,157,939.2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邹丽华、林俊波等 17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64,300,019.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48,142,08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差额 216,157,939.2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一)邹丽华、林俊波等 17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将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 264,300,019.20 元缴存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001616127053007288 账户内。其中人民币 48,142,08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16,157,939.2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实际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	邹丽华	37,946,880.00	6,912,000.00
2	林俊波	18,973,440.00	3,456,000.00
3	林兴	4,743,360.00	864,000.00
4	钱春	4,743,360.00	864,000.00
5	刘全民	9,486,720.00	1,728,000.00
6	王俊	14,230,080.00	2,592,000.00
7	吕晨	9,486,720.00	1,728,000.00
8	赵伟卿	14,230,080.00	2,592,000.00
9	潘孝娜	4,743,360.00	864,000.00
10	虞迪锋	2,371,680.00	432,000.00
11	卢卫卫	711,504.00	129,600.00
12	徐霓	237,168.00	43,200.00
13	郑晓晖	237,168.00	43,200.00
14	张纓	142,300.80	25,920.00
15	杨俊	142,300.80	25,920.00
16	高磊	1,423,008.00	259,200.00
17	孙联贞	1,423,008.00	259,200.00
18	郭忠云	569,203.20	103,680.00
19	王爱雪	237,168.00	43,200.00
20	陈红	237,168.00	43,200.00
21	林柯岩	237,168.00	43,200.00
22	戴朝锦	237,168.00	43,200.00
23	严明	711,504.00	129,600.00
24	周金斌	474,336.00	86,400.00
25	易景璟	711,504.00	129,600.00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实际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	金亚娟	284,601.60	51,840.00
27	周云	189,734.40	34,560.00
28	周传文	142,300.80	25,920.00
29	傅雷	237,168.00	43,200.00
30	严剑虹	474,336.00	86,400.00
31	王晨	711,504.00	129,600.00
32	马维新	1,423,008.00	259,200.00
33	都雪阳	711,504.00	129,600.00
34	姚明	569,203.20	103,680.00
35	戴丽娟	284,601.60	51,840.00
36	缪梦	237,168.00	43,200.00
37	刘丽杰	569,203.20	103,680.00
38	周戍杰	237,168.00	43,200.00
39	彭军	379,468.80	69,120.00
40	孟建一	3,794,688.00	691,200.00
41	徐熙萍	379,468.80	69,120.00
42	刘珂	237,168.00	43,200.00
43	许明娥	379,468.80	69,120.00
44	章小虎	237,168.00	43,200.00
45	郑锡增	3,794,688.00	691,200.00
46	李旭升	237,168.00	43,200.00
47	徐建设	237,168.00	43,200.00
48	高岚	237,168.00	43,200.00
49	廖凌	237,168.00	43,200.00
50	张跃泉	379,468.80	69,120.00
51	颜莉莉	237,168.00	43,200.00
52	亓燕	332,035.20	60,480.00
53	叶纯芝	189,734.40	34,560.00
54	陈沧海	14,230,080.00	2,592,000.00
55	吴定基	853,804.80	155,520.00
56	王达	711,504.00	129,600.00
57	谢斐斐	379,468.80	69,120.00
58	朱文	284,601.60	51,840.00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实际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9	吴健	284,601.60	51,840.00
60	汤正元	189,734.40	34,560.00
61	姜烽	284,601.60	51,840.00
62	韩尚杰	379,468.80	69,120.00
63	刘晓明	189,734.40	34,560.00
64	吴福加	711,504.00	129,600.00
65	黄建军	474,336.00	86,400.00
66	陆彰欣	379,468.80	69,120.00
67	洪伟	474,336.00	86,400.00
68	钟成柱	474,336.00	86,400.00
69	刘群	379,468.80	69,120.00
70	冯希蒙	3,794,688.00	691,200.00
71	项烜	474,336.00	86,400.00
72	陈剑	237,168.00	43,200.00
73	庄琪秀	237,168.00	43,200.00
74	傅翱天	237,168.00	43,200.00
75	唐华明	3,794,688.00	691,200.00
76	沈富良	711,504.00	129,600.00
77	谷云峰	379,468.80	69,120.00
78	祝秀桥	332,035.20	60,480.00
79	方磊	332,035.20	60,480.00
80	余孟听	332,035.20	60,480.00
81	张宏	332,035.20	60,480.00
82	毛慧慧	332,035.20	60,480.00
83	王建中	711,504.00	129,600.00
84	马宇红	379,468.80	69,120.00
85	张峰	237,168.00	43,200.00
86	邹依天	142,300.80	25,920.00
87	许云飞	379,468.80	69,120.00
88	计玉林	379,468.80	69,120.00
89	缪秀华	474,336.00	86,400.00
90	潘金花	237,168.00	43,200.00
91	卢晓宣	9,486,720.00	1,728,000.00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实际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2	顾亦敏	474,336.00	86,400.00
93	傅国诚	569,203.20	103,680.00
94	郑进姆	474,336.00	86,400.00
95	林杰	237,168.00	43,200.00
96	黄美凤	142,300.80	25,920.00
97	方群	189,734.40	34,560.00
98	汤云霞	3,794,688.00	691,200.00
99	李军谊	4,743,360.00	864,000.00
100	汤漾	379,468.80	69,120.00
101	姜浩	284,601.60	51,840.00
102	曾文怡	189,734.40	34,560.00
103	叶新海	189,734.40	34,560.00
104	邱伟	189,734.40	34,560.00
105	倪燕飞	189,734.40	34,560.00
106	朱瑞德	711,504.00	129,600.00
107	冯金弟	711,504.00	129,600.00
108	毛娟妹	711,504.00	129,600.00
109	汤润	379,468.80	69,120.00
110	薛云云	142,300.80	25,920.00
111	刘刚	3,794,688.00	691,200.00
112	张伟	237,168.00	43,200.00
113	邹玉锋	142,300.80	25,920.00
114	易景晖	142,300.80	25,920.00
115	施建忠	14,230,080.00	2,592,000.00
116	金邦贯	948,672.00	172,800.00
117	张芸	569,203.20	103,680.00
118	郑方军	379,468.80	69,120.00
119	余红卫	189,734.40	34,560.00
120	张光辉	189,734.40	34,560.00
121	谢钦宁	189,734.40	34,560.00
122	董秀红	237,168.00	43,200.00
123	张艳	379,468.80	69,120.00
124	叶芳	237,168.00	43,200.00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实际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5	周春梅	237,168.00	43,200.00
126	朱永法	379,468.80	69,120.00
127	孙明艳	189,734.40	34,560.00
128	周燕	9,486,720.00	1,728,000.00
129	张素琴	4,743,360.00	864,000.00
130	周伟文	2,846,016.00	518,400.00
131	王洁	2,846,016.00	518,400.00
132	张育亮	474,336.00	86,400.00
133	吕雪飞	237,168.00	43,200.00
134	周卫娣	237,168.00	43,200.00
135	马建军	948,672.00	172,800.00
136	钱泉峰	142,300.80	25,920.00
137	许强富	1,423,008.00	259,200.00
138	陆璟	474,336.00	86,400.00
139	吴恩东	237,168.00	43,200.00
140	单丽萍	284,601.60	51,840.00
141	姚军	237,168.00	43,200.00
142	刘迎春	237,168.00	43,200.00
143	赵宇萍	189,734.40	34,560.00
144	高建强	189,734.40	34,560.00
145	徐渊	142,300.80	25,920.00
146	杨力	142,300.80	25,920.00
147	沈健全	142,300.80	25,920.00
148	蒋德金	142,300.80	25,920.00
149	陈巍峰	142,300.80	25,920.00
150	樊红星	142,300.80	25,920.00
151	黄志珍	142,300.80	25,920.00
152	贺星燕	711,504.00	129,600.00
153	沈幸	569,203.20	103,680.00
154	朱益民	711,504.00	129,600.00
155	陈容容	237,168.00	43,200.00
156	潘晓春	237,168.00	43,200.00
157	陶丽美	142,300.80	25,920.00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实际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8	徐新泉	379,468.80	69,120.00
159	徐文祥	379,468.80	69,120.00
160	濮焜铭	379,468.80	69,120.00
161	章振群	142,300.80	25,920.00
162	郑利民	142,300.80	25,920.00
163	邵国锋	142,300.80	25,920.00
164	张峰	142,300.80	25,920.00
165	戎萍	379,468.80	69,120.00
166	戴蔚斐	142,300.80	25,920.00
167	孙丽娟	237,168.00	43,200.00
168	甘颖斌	142,300.80	25,920.00
169	苏鹃华	853,804.80	155,520.00
170	张彦斌	237,168.00	43,200.00
171	冯平	237,168.00	43,200.00
172	李洪伟	142,300.80	25,920.00
173	黄昌坡	569,203.20	103,680.00
174	程旭华	237,168.00	43,200.00
175	周时欢	332,035.20	60,480.00
176	杜欣	711,504.00	129,600.00
177	笪恩波	711,504.00	129,600.00
178	周竹清	379,468.80	69,120.00
179	周晓兰	379,468.80	69,120.00
合 计		264,300,019.20	48,142,0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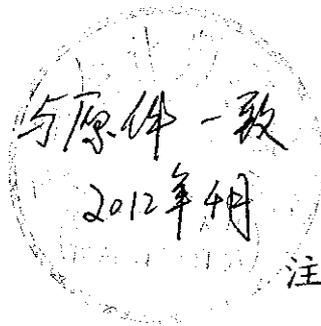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258,857,80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1,600,21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6,257,257,59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9.97%。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名称

注册号

3300000000058762

(1/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关于签署验资报告的授权书

本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本所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建军（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金其炎（高级项目经理）签署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01号）。

特此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二年（特殊普通合伙）

